

世界各国宪法汇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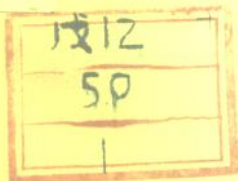
(第一辑)

中国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



12
50

法律出版社



世界各國憲法匯編

(第一編)

中國社會科學院憲法研究所編

世界各國憲法匯編





世界各国宪法汇编

(第一輯)

中国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編

法律出版社

一九六四年·北京

世界各国宪法汇编

(第一辑)

中国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

*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320 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 066 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 印张 6 $\frac{3}{4}$ · 插页 2 · 字数 162,000

1964 年 11 月第 1 版

1964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统一书号 6004·360 定价 (七) 0.90 元

印数 0,001—2,000

編者說明

为了滿足有关方面参考和研究的需要，我們拟将世界各国現行宪法譯成汉文，分輯出版。

在編輯方法上，我們是根据当前的需要和資料搜集的情况来分輯汇编的。每輯中各国宪法的次序，是按国名第一个汉字的汉语拼音字母的顺序排列的。

一九六四年五月

目 录

阿尔及利亚共和国宪法	1
埃塞俄比亚帝国修正宪法	12
几内亚共和国宪法	36
加纳共和国宪法	43
喀麦隆联邦共和国宪法	67
利比亚联合王国宪法	81
馬里共和国宪法	109
摩洛哥王国宪法	123
索馬里共和国宪法	138
坦噶尼喀共和国宪法	169
突尼斯共和国宪法	206

阿尔及利亚共和国宪法

序 言

自从1830年法国殖民軍侵略阿尔及利亚国家并占領这个国家以来,在一个多世紀里,阿尔及利亚人民一直在不断地进行着反对入侵者及其各种形式的压迫的武装斗争和精神及政治斗争。

当争取独立的斗争达到最后实现的阶段时,民族解放陣綫于1954年11月1日发出了动员全国一切力量的号召。

法国帝国主义所进行的灭绝战争加剧了,一百多万阿尔及利亚烈士为爱祖国爱自由献出了自己的生命。

1962年3月,阿尔及利亚人民在民族解放陣綫领导下经历了七年半的斗争赢得了胜利。

蒙受了一百三十二年殖民統治和封建統治的阿尔及利亚恢复了自己的主权,建立起新的国家政治制度。

忠于阿尔及利亚革命全国委员会在黎波里通过的綱領,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开始根据社会主义原則和以农民、劳动群众和革命知識分子为先鋒队的人民有效执掌政权的原则,致力于国家建設。

在达到民族解放陣綫于1954年11月1日所确定的民族独立的目标以后,阿尔及利亚人民繼續在民主和人民革命的道路上前进。

革命的具体內容如下:

实行土地改革和創建民族經濟，由劳动者执掌民族經濟的管理权。

奉行有利于群众的社会政策，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加速妇女解放使她們参加公共事务的管理和促进国家的发展，扫除文盲，发展民族文化，改善居住条件和卫生状况。

奉行以民族独立、国际合作、反帝斗争和有效地支持爭取自己国家独立或解放的斗争运动为基础的国际政策。

伊斯兰教和阿拉伯語曾經是反抗殖民制度使阿尔及利亚人失去民族特性的企图的有效抗击力量。

阿尔及利亚有责任申明，阿拉伯語是国家的正式的民族語言，阿尔及利亚的精神力量的主要泉源是伊斯兰教；但共和国保证尊重每个人的言論、信仰和宗教自由。

国家人民軍——昨天的人民解放軍——曾經是解放斗争的“铁的矛头”，这支軍队将继续为人民服务。它在党的范围内参加政治活动，参加国家的經濟和社会新结构的建設。

共和国的基本目标是忠于我国民族的哲学、精神和政治傳統，遵循阿尔及利亚人民所选择的国际政治方針。

共和国对所有公民所确认的基本权利使他們有可能充分和有效地参加国家的建設任务，使他們得以根据国家利益和人民的抉擇在集体之中和諧地发挥作用。

作为先鋒队的单一的党的必要性和它在制訂和监督国家政策方面所起的主导作用，是决定选择阿尔及利亚国家所面临的各种宪法問題的解决办法的基本原则。

宪法所规定的各种政治体制的协调和有效地行使职能，民族解放陣綫是其保证。民族解放陣綫：

动员、組織、教育人民群众爭取实现社会主义；

通过同人民群众的經常接触来了解、反映他們的願望；

制訂和确定国家的政策，并监督其执行；

它由最有觉悟和最积极的革命分子組成、鼓动和领导；

它的組織机构的基础是民主集中制原則。

只有从人民中吸取自己的力量而起着强有力推动作用的組織——党——才能够摧毁过去的經濟結構，并代之以由农民和劳动群众民主地行使的經濟权力。

人民应維護国家政治体制的稳定，这是共和国所面临的社会主义建設任务所迫切需要的。

旧的总統和議會制度不可能保障上述的稳定性，而以享有主权的人民和唯一的政党的优越性作为基础的制度，就能够給予保证。

作为国家的革命力量的民族解放陣綫將維護政治体制的稳定，这是制訂国家政策、符合人民願望的最好的保证。

基本原則和目标

第一条 阿尔及利亚是一个民主人民共和国。

第二条 阿尔及利亚是阿拉伯馬格里布、阿拉伯世界和非洲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三条 它的箴言是：“由人民、为人民的革命”。

第四条 伊斯兰教是国教。共和国保证尊重每个人的言論、信仰和宗教自由。

第五条 阿拉伯語是国家的正式民族語言。

第六条 国旗为綠白两色，在中央嵌上一輪紅新月和一顆紅星。

第七条 阿尔及利亚的首都是阿尔及尔，它是国民議會和政府的所在地。

第八条 国家军队是人民的军队。它忠实于争取民族解放斗争的传统、为人民服务、听命于政府。

它保卫共和国的领土，在党的范围内参加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活动。

第九条 共和国包括各地方行政单位，其范围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行政、经济和社会的地方基层单位是市镇。

第十条 阿尔及利亚民主共和国的基本目标如下：

保卫民族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统一；

人民执掌政权，农民、劳动者和革命知识分子是人民的先锋队；

建设社会主义的民主，反对人剥削人的一切形式，保证劳动权利和受教育的权利；

肃清殖民主义的一切残余；

保卫自由和尊重人的尊严；

反对一切歧视，特别是基于种族和宗教的歧视；

世界和平；

禁止酷刑和任何在肉体或精神上对人的伤害。

第十一条 共和国拥护世界人权宣言，在国际合作的必要性的信念下，共和国将参加符合阿尔及利亚人民愿望的一切国际组织。

基本权利

第十二条 所有男女公民拥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所有年满十九岁的公民都享有选举权。

第十四条 住宅不得侵犯，保证所有公民通信秘密的权利。

第十五条 逮捕或起訴必須依据法律規定，由依法任命的法官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判。

第十六条 阿尔及利亚共和国承认每个人的正常生活的权利、公平分享国民收入的权利。

第十七条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細胞，受到国家的保护。

第十八条 实行义务教育，人人有获得文化的机会，唯一的区别是根据个人的才能和集体的需要。

第十九条 阿尔及利亚共和国保证新聞和其他报道方法的自由、結社自由、言論自由、游行自由以及集会自由。

第二十条 在有关法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工会权利、罢工权利和工人参加企业管理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阿尔及利亚共和国保证給予所有为自由而斗争的人以避难权。

第二十二条 任何人都不得利用上述权利和自由来損害民族独立、領土完整、民族統一、共和国体制、人民的社会主义願望以及民族解放陣綫的单一原則。

民族解放陣綫

第二十三条 民族解放陣綫是阿尔及利亚的先鋒队单一党。

第二十四条 民族解放陣綫确定国家的政策，并激励国家的行动。

它监督国民議會和政府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民族解放陣綫反映群众的深切願望。

它教育和組織群众，引导群众实现他們的願望。

第二十六条 民族解放陣綫实现民主和人民革命的目标，在阿尔及利亚建設社会主义。

主权的行使

国民議會

第二十七条 国家主权属于人民，人民通过自己在国民議會中的代表行使主权，議員由民族解放陣綫提名，每五年經由直接、秘密的普选产生。

第二十八条 国民議會表达人民的意志，通过法律，监督政府行动。

第二十九条 法律規定国民議會議員的选举方式、人数、当选条件和不得兼职的制度。

在对議員选举的合法性有異議时，按照議會内部条例所成立的权力审查和认可委员会根据規定作出裁决。

第三十条 国民議會得依据三分之二多数議員的要求和民族解放陣綫最高机构的建議宣布罢免議員。

第三十一条 議員在任职期間享有議員豁免权。

第三十二条 未經国民議會批准，不得对任何議員进行逮捕或者刑事追訴，但現行犯不在此限。經国民議會要求，应停止对議員的拘留或追訴。

如系現行犯，应立即将对議員的追訴或所采取的措施通知議會办公厅，議會办公厅得根据法律采取必要的措施，使議員豁免权的原則得到尊重。

不得根据在行使职权时所发表的意見或进行的表決对任何国民議會議員起訴、逮捕、拘留或审判。

第三十三条 在議員选举后十五天内，国民議會依据职权举行會議并宣布議員受任权的認可。

議會立即选举議長、办公厅和各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国民議会議长是国家的第二号人物。

第三十五条 国民議會以内部条例規定議会的組織和工作規則。

第三十六条 共和国总统和議員有法律提案权。

法律或決議案和建議均提交給議會办公厅，由办公厅交各有关委员会进行审議。

第三十七条 政府成員得列席国民議會會議和各委员会會議，并在会上发言。

第三十八条 国民議會通过下列方法对政府的活动进行監督：

在各委员会中听取部长們的报告；

书面质詢；

进行辯論或不进行辯論的口头质詢。

行 政 权

第三十九条 国家元首执掌行政权，其称号为阿尔及利亚共和国总统。

总统任期五年，由党提名后由直接秘密的普选产生。

凡年满三十五岁，享有公民权和政治权的穆斯林，阿尔及利亚出身的人得当选为共和国总统。

第四十条 共和国总统就职之前向国民議會宣誓，誓詞如下：

为了忠于我們革命的原則和我們烈士的灵魂，我以偉大的真主名义宣誓：我将尊重宪法和維護宪法，我将保卫祖国的安全、独立和統一，尽全力关心人民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外国大使和特派使节向共和国总统递交国书或

委任狀。

經外交部長建議，總統任命阿尔及利亚共和国的駐外大使和特派使節。

第四十二條 共和國總統在國民議會審議之後簽署和批准國際條約、公約和協定，並使其付諸執行。

第四十三條 共和國總統是共和國武裝部队的總司令。

第四十四條 共和國總統經國民議會批准，宣戰和締結和約。

第四十五條 共和國總統主持最高國防委員會、最高司法委員會會議。

第四十六條 共和國總統根據最高司法委員會的意見行使赦免權。

第四十七條 共和國總統只對國民議會負責。總統任命各部長，並把他們介紹給議會，部長中至少有三分之二應從議員中進行選擇。

第四十八條 共和國總統確定和指導政府的政策。總統根據黨所具體體現的和國民議會表達的人民意志，奉行和協調國內外政策。

第四十九條 共和國總統負責頒行和公布法律。

共和國總統在國民議會遞交法律後十天內予以頒布，並簽署法律的執行令。

在國民議會要求緊急處理時，上述期限，可予縮短。

第五十條 在頒布法律的規定期限內，共和國總統得提出咨文，附以理由，要求國民議會對法律進行第二次審議，國民議會不得加以拒絕。

第五十一條 有關法律，如在規定期限內共和國總統未予頒布，由國民議會議長予以頒布。

第五十二條 共和國總統保證法律的執行。

第五十三条 共和国总统具有发布行政命令的权力。

第五十四条 共和国总统任命所有文职和军职官员。

第五十五条 国民议会得对共和国总统提出弹劾，追究总统的责任，弹劾案必须由议会的三分之一的议员签字。

第五十六条 国民会议员以绝对多数通过弹劾案之后，共和国总统当然辞职，国民议会自动解散。

提出弹劾案后必须经过完整的五天，才能对弹劾案进行公开投票。

第五十七条 在共和国总统辞职、逝世或永久丧失工作能力，以及政府的政策受到弹劾时，由国民会议长行使共和国总统的职权，国民议会各常设委员会主席予以协助。

议长的任务主要是处理日常事务和准备在两个月内举行选举，以便遴选总统，如国民议会已经解散，则进行国民议会成员的选举。

第五十八条 共和国总统得要求国民议会在有限时期内赋予他采取立法措施的权利，这些措施以立法性命令的方式，由部长会议通过，并应在六个月内提交国民议会追认。

第五十九条 遇有紧急危险，共和国总统得采取特别措施，以保卫民族独立和共和国体制。

遇有此种情事，国民议会依职权当然召开。

司 法

第六十条 审判应该在有关司法组织的法律所规定的条件下，以阿尔及利亚人民的名义进行。

第六十一条 在刑事方面，承认和保障辩护权。

第六十二条 法官行使职权时只服从法律和社会主义革命的

利益。

法律和最高司法委員會的存在保证法官的独立。

宪法委员会

第六十三条 宪法委员会由最高法院院长、最高法院的民事和行政法庭的庭长、国民議會指定的三名議員和共和国总统指定的一个成員組成。

宪法委员会的成員选举他們的主席，但主席沒有表決決定權。

第六十四条 法律和立法性命令是否違宪，經共和国总统或国民議會議長提出，由宪法委员会審議決定。

最高委员会

第六十五条 最高司法委员会：由共和国总统、司法部长、最高法院院长和檢察长、最高法院的一名律师和国民議會常設司法委员会在它內部选出的四名成員組成。

第六十六条 最高司法委员会的职权和行使职能的規定由法律确定。

第六十七条 最高国防委员会：由共和国总统、国防部长、內政部长、外交部长、議會国防委员会主席、共和国总统指定的两名成員組成。

第六十八条 最高国防委员会應該就所有关于軍事性的一切問題的意見进行審議。

第六十九条 最高經濟和社会委员会：由国民議會指定的五名議員、計劃領導人、阿尔及利亚中央銀行行長、全国性組織負責人和共和国总统指定的全国經濟和社会主要活动的代表組成。

最高經濟和社会委员会选举自己的主席。

第七十条 最高經濟和社会委员会应该就所有关于經濟或社会性的一切計劃和法律建議案的意見，进行審議，并可以听取政府成員的报告。

宪法修正

第七十一条 修正宪法的提案权同时属于共和国总统和国民議會議員的絕對多数。

第七十二条 修正宪法的程序包括二讀宪法和国民議會議員間隔期为两个月的两次絕對多数投票。

第七十三条 宪法修正案以公民投票的方式交由人民通过。

第七十四条 一旦为人民所接受，宪法修正案即由共和国总统在公民投票后八天内作为宪法予以頒布。

第七十五条 暫定《卡薩門》为国歌。今后将由非宪法性的法律确定国歌。

第七十六条 必須在最短的期限內在共和国的領土上有效地实现阿拉伯化。不过，作为現行法律的过渡措施，法語得暫時同阿拉伯語文同时使用。

第七十七条 1962年9月20日选出的制宪国民議會議員的立法受任权的期限延长至1964年9月20日——在这以前将根据宪法选举任期四年的国民議會。政府首脑将继续行使他現有的职能直到选出阿尔及利亚共和国总统时为止，总统选举将以公民投票的方式在批准宪法后最迟一个月內举行。

第七十八条 宪法草案經由人民通过，由政府首脑在八天内予以頒布。

〔根据阿尔及利亚《人民报》1963年9月7日
刊載的《阿尔及利亚共和国宪法》(法文)譯
出。辛华譯 芮沐校〕